文藝

南通報附刊 第五十九號

錢霞九先生傳

未翁

先生諱毓森●霞九其字也●晚年自號蒼珮●世爲吾通平潮市人●考諱梯雲●生子四●先生次居季●丱齡善讀●少長●游袁椹仙明經之門●銳銀習勤●所夕靡間●足跡不履城市●伯氏多病●諸昆相繼殁●堂上春秋高●經營實業●獨先生肩其任●舍儒而賈●恒以未竟所學爲憾●椿蔭既謝●孝摯逾于恒俗●以食指浩繁●乃議分析●構廬市北●遂別居焉●里中公益舉先生董其事●倡辦桃村社課●創設西南兩小學●以及接嬰所●水龍局諸要政●洪纖畢舉●靡善不爲●邇年鄰氛不靖●偕二三同志●輸貲設備●以防不虞●鄉人尤倚賴之●爲人和易忠實●與物無忤●識與不識●皆知爲長者●而治家獨嚴●督責三子●每以謹慎謙和相勗●勉各自樹立●知名于當世●先生之教也●自以少時輟學●而所好不移●博涉文史●凡醫卜禪悅之書●無不瀏覽●搜集金石圖畫●娛情花鳥●以遂其沖逸之懷●睠人世浮榮●泊如也●今秋偶嬰寒疾●遽以不起●詰亭信中昆季●泣述遺行●屬爲之傳●藉垂不朽●余亡侄志延娶于錢●先生兄子也●以姻故往還甚密●去歲先生六十●曾製詞爲壽●誠不意其奄忽云徂也●爰撫拾述中諸詮次如右●今日世變極矣●鄉辟之區●不遑寧處●聞先生易簀時●猶以弭患籌防爲念●天不慭遺●厄我賢人●匪惟一方之不幸●亦並世救時之彥所聞而太息者也●

贈袁伯夔

伯嚴

武烈朔中興●楚材冠當代●文派亦俱昌●沿流等起廢●湘鄉接桐城●雄跨欲無對●羽翼郭與吳●雲龍騰進退●湘綺別樹幟●暎古紉雜佩●末運稍衰歇●能者猶數輩●袁子生其鄉●寖被篤所愛●壯志逐時傑●縱轡忘歷塊●惘惘終自返●一几八家在●溫故效語言●有類出荒穢●九霄湛露垂●挹之滋渴肺●此事根孝友●冥漠盈萬態●賤簡豈儒業●孤曠絕狂吠●我老餘誘子●物外馨謦欬●

題丹徒陳墨逐箸書易米圖

譚叟

文籍雖滿腹●不如一囊錢●漢陽趙壹語●讀之吾灌然●墨逐起淮海●嘗以名字傳●歲儉生不聊●乞米向市廛●箸書楇盈尺●得值不敢偏●是與廢畯●無此翰墨緣●欣遂主人請●褐夫方受憐●書能敵放倉●賸賢羣玉顛●道藝日相望●儒生寧自全●借問劉光伯●何如陳穎川●

與墨逐別幾十年●頃以考定金石文字名于海內●星南翁父子之外●復有墨逐●殆嘉定錢氏溉亭獻之侗人比也●欣慰何極●揚州興化譚叟李詳●

爲貢卿題仇實父桃李園春宴畫幢

宣子

唐時月照唐時人●唐時花煖唐時春●人去春換朝幾易●圖中花月猶精神●桃李園眞同逆旅●過客光陰留一序●當時畫失後時追●畫此者誰仇實父●實父去今亦已久●千年春色落君手●屬我題詩情益狂●欲共畫中人飲酒●君家兄弟并屋居●看花看月常相呼●不似謫仙別羣季●將身獨向金鑾趨●

謝伯常牡丹

仲達

索得閒身轉自憐●好春多少逐雲烟●更堪吟侶半今古●也抵名場幻海田●濟物無功慚我拙●及時分惠感君賢●繁華定許明年有●情話同殷穀雨天●

觀雙十節提燈會

渥齋

燦爛明燈一路紅●高旗表國引秋風●不期老眼辛酸外●猶見同胞笑語中●首義武昌存健影●大同文治繫深衷●重重黑闇應先滅●賴此光明革命功●

中秋步月兩疊前韻

思及

四十三年秋又中●粗狂那復計窮通●以牛以馬呼俱可●屠狗屠龍道不同●今世有余眞怪物●長天惟月等清空●掉頭高咏脩塗上●笑煞兩邊千百蟲●

祝曾農髯先生七十

倚岑

濁世徵同調●吾吟證夙緣●九州大隱者●幾輩古稀年●興到書成聖●身閒品亦仙●隔江雲樹外●弧宿炳南天●獨占名山席●衡雲望岳高●避秦忘魏晉●欺楚續離騷●秋醉陶潛酒●春聽歇浦濤●願同金石壽●洛社伴遊遨●（予亦咸豐辛酉生）

樓前梧桐一株校中將移植他處恐便枯萎賦此乞保留之

振心

青幹剛如屋●春長春芽欲吐尚深藏●十年種樹非容易●願養清陰貯夏涼●

黃賓虹索題神州國光集

墨逐

赤縣沈淪有國光●卬須我友尙扶將●山巖此去搜尋遍●更及人間什襲藏●舉世藝林何所屬●南來歇浦北津門●璜齋老去松翁隱●（謂福山王漢輔上虞羅叔言）收拾叢殘有樸存●

讀書小記（十二）

馬叙倫

孫淵如重刊宋本說文序云●南唐徐鉉及弟鍇●增修其文●各執一見●鍇有聲傳●世無善本●而鍇聲讀若之字●多於鉉本●鉉不知轉聲●即加刪落●又增新附及新修十九文●用俗字作篆●然唐人引說文有在新附者●豈鉉有所本歟●鍇又有五音韻譜●依李舟切韻●改亂次第●不復分別新附云云●余謂自字林玉篇●字已多於說文●陸法言等切韻原書●不可復見●要其字亦多於說文●可斷言也●鼎臣增爲新附●必係漢後相增益●鼎臣從而別之於正文耳●若謂鼎臣作古●故不當已見於唐人所引●抑又何以遽限於數字乎●淵如謂此有所本●誠然●至楚金五音韻譜●誠與廣韻二百六部●次第互異●然夏英公四聲韻●及魏鶴山所見吳彩鸞書唐韻次第●亦與廣韻不同●余近見唐人寫本唐韻次第●亦與廣韻異●然後知廣韻已非唐韻之舊●而孫愐於切韻多所纂訂●又安必唐韻之無殊於切韻●是謂楚金之書●異於廣韻則可●謂其改亂切韻次第●則不可●自亭林稼堂愼修東原輩●皆以二百六韻爲切韻舊目●故論者輒有此失●惜其未見唐人寫本唐韻耳●顧於鶴山之言及四聲韻●不加考訂●殆爲廣韻首題陸法言撰本數字所誤與●（亭林知引鶴山言●惜未仔細考訂●）

范景文對牀夜語●謂古人稱弟亦曰令弟●如謝靈運酬惠連云末路值令弟●開顏披心胸●老杜入六弟宅云●令弟雄軍佐●凡才汗省郎●然陶元亮祭程氏妹文云●敢爾令妹●是六朝人稱弟妹皆爾●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蓋嫂叔且不相服●豈有妻之兄弟婦●夫之姊妹夫●而相爲服乎●故曰君子未之言也●顧亭林以爲二夫人相爲服者●謂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爲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爲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緐而冗●不可以成文也●亭林此意●未嘗非經之所許●然相權則舊說爲長●（夫字●兪曲園先生古書疑義舉例謂衍文●）

楊龜山語錄云●毋意云者●謂無私意爾●若誠意●則不可無也●按論語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意字乃啻之借●說文●啻●快也●從言中●即億則屢中本字●論語既假億爲啻●漢書引論語又作意●蓋啻億意中同聲●故通假●毋啻●謂毋啻度●猶言毋擬計也●故下文云毋必●宋人昧於六書●每多強解●不僅中心爲忠●如心爲恕●爲錢竹汀所譏也●（中心爲忠●如心爲恕●本出董子●）若以意爲意思字●則毋意便是佛家所謂不起意矣●龜山雖以私意解之●然下文毋我●非即謂私乎●

今人無職官者●自稱公民●按公民●出列女傳●齊傷槐女對晏子曰●妾父衍●幸得充城郭爲公民是也●

又諺云●狹路相逢●事見列女傳●楚野辨女乘車出●遇鄭大夫於狹路●轂擊而折大夫車軸●疑本此●

列女傳●齊女徐吾與隣婦李吾之屬會燭●二吾字●皆家字●猶今云徐家李家也●古音讀吾如牙●與家同部相通●

聶政刺殺俠累而身亦亡●抉面皮自滅●藉姊以彰其烈●張良得力士椎秦始皇於博浪沙中●蓋難於聶政遠矣●而力士姓氏湮沒不傳●史家以發縱指示之功●獨稱美良●余謂司馬遷去良時甚近●其事尤較然在耳目●遷又好載奇人●不當無所聞●按史稱始皇令天下大索十日●然則以秦網之密●而良與力士●安然得免於世●必有若毛欽李篤之於張儉者●揆之秦民之怨毒其君●理或然矣●不然●大索十日而不得●必天下無知之者●後之得聞●亦良自承之耳●然則安知非力士所獨爲●彼孤行特立之士●不求名於世●槁死窮幽●民無得稱●而良儼然擁有其事乎●不然●安得藉人之力而減其名哉●且大索十日●亦王充所謂語增者也●蓋良成功於漢●史氏爲之張大耳●

散盤拓文跋尾

弢庵

此盤乾隆中葉出土●嘉慶十四年●江督阿林保購以充貢●世間遂鮮拓本●相傳燬於咸豐庚申淀園兵火●甲子三月●內務府檢查養心殿陳設●得之庫中●初疑爲贗者●□民少保以所藏舊拓本校之而信●上遂命拓五十本●分賜諸臣●此紙爲試拓之本●故留予處●盤在揚州時●阮文達嘗翻沙鑄二器●一藏阮氏家廟●一藏北湖祠塾●蕭寇之亂●藏祠塾者流徙入泰州●歸蕭山任氏●上虞羅叔蘊參事曾從借拓●藏家廟者近爲長沙某氏所得●以爲眞器●重價鬻諸海外●不知眞者固仍在大內也●以贈藹農吾友●幸寶藏之●

教育

第二百廿五號

南通縣教育局編輯

本號要目

通告各小學校教員採用算術教科書應隨時注意對照新制度量衡表
教育廳訓令查禁現代中學生一書仰一體查禁
教育廳訓令各機關各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遵民權初步實行
南通縣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
南通縣小學校修理費支配辦法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二百零六號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九一五號訓令開：
「案奉 教育部第九三四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案據海寧縣政府呈稱：據第一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呈稱：請轉呈通飭各書局，以後新出版之小學算術教科書關於度量衡者，應一律採用新制，以符法令。在新書尚未出版，已出版者，未及改正以前，令飭迅編散頁新制度量衡教材，俾便遵行，而資統一等情；據情轉呈核示！查所呈各節，不無理由。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及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示遵！」等情；並附抄原呈表各一件到部；查關於度量衡制施行一節，本部前准工商部咨，業經通令轉飭遵行在案，該研究會所稱改正小學算術教科書各辦法，尚屬可採，惟散頁教材，應改用新制度量衡表，附列書後，俟再版時，再行照改，各校教員採用前項教科書時，並應隨時注意對照改正。據呈前情，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及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各小學校一體遵照！此布。

教育廳訓令查禁現代中學生一書仰一體查禁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一三號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查近有北平國立清華大學現代中學生社所出版之現代中學生一書，內容純係宣傳階級鬥爭，措詞極其含糊閃爍，亟應予以查禁，俾免麻醉青年學生。除由本部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暨各地郵件檢查所一體嚴密查禁扣留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令各省市教育廳教育局轉飭各中學，一律查禁為荷！』等由過部；除令知清華大學嚴查處辦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一律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公私立各中學一律查禁！此令。

教育廳訓令各機關各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遵民權初步實行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八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七四六號函開：『查訓政開始，訓練人民以四權之運用，實為本黨今日之要圖，而運四權先決問題，即在使人民熟悉民權初步之運用，凡各機關學校團體，自應首先諳習民權初步，庶盡克表率人民運用四權之責，近查政府統治之下各機關學校舉行各種集會，其能依照民權初步者，固屬不少，而未能諳習秩序紊亂者，亦多有之，非特徒費時間，減少效能，並且間接有妨完成訓政之期，為此除通令各級黨部轉行注意外，特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而收實效，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又奉
教育部第一一三〇號令同前因，各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規

南通縣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十九年十月改訂）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前第四中山大學公布之各縣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擬訂之。

第二條　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組設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各該機關每月收支款項。

第三條　經濟稽核委員會，由各該學校全體職教員，或社教機關全體職員公推二人至五人組織之，並得公推主席一人處理該會一切事務，全體職員不滿四人者，公推稽核員一人負稽核之責。

第四條　各校校長，各機關主管人員及會計員，均不得當選為委員。

第五條　上項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名單，各縣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由校長或主管人員於九月五日前呈報教育局；各公立小學校除呈報教育局外，並應開送本區教育委員存查；各初級小學開送教育委員存查。

第六條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應遵規定之簿冊格式，登記帳項。

第七條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登記帳項，應將各項票據依照收支款項時日，分別黏存。其無從取得收條者，由經手人出據證明。

第八條　各校校長，各機關主管人員，或會計員，應將每月收支款項，於次月五日前造具收支對照表，連同細帳及各項票據，交該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

第九條　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一切收支款項及票據時，各該機關主管人員或會計員須出席說明；倘說明不能滿意時，得由會遞請教育局或教育委員解決之。

第十條　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每月帳項，經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無誤，於收支對照表上簽字蓋章後，公布於校內，並呈報教育局備核。各公立小學校除呈報教育局外，並應開送教育委員備核。各初級小學校逕報教育委員審核。上項手續，應於次月十日前辦理完竣。

第十一條　各校校長各機關主管人員，或會計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月內，應編造收支決算清冊，經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無誤，簽字蓋章後，公布於校內，並連同簿冊單據，呈送教育局審核。各公立小學校除呈報教育局外，並應開送本區教育委員備核。各初級小學逕報本區教育委員審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局務會議通過，呈准教育廳後，公布施行。

南通縣小學校修理費支配辦法

一各小學校修理費，應於雜費辦公費內劃出，茲規定每年數目如左：

初級部
一學級八元　二學級十二元　三學級十六元
四學級廿元　五學級廿四元　六學級廿八元

高級部（約占全年辦公費雜費五分之一）
一學級三十元　二學級四十元　三學級五十元
四學級六十元　五學級七十元

二各小學校有需修理之處，先由校長開具預算，呈請本局備案後，方得興工，工程完竣，須造送決算。

三各小學校修理費，於開工之始預付半數，餘俟決算審查後，再行核發。

四各校所定修理費，如有盈餘，應專存留為下年修理校舍添置校具之用。

五本辦法由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教育行政消息

十一月二十日　令劉海沙小學校，將校內編制學級實情聲復，以憑核辦。

呈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請嚴飭居辛稅認商王紀常，迅將十九年度征存未解之教育附稅，尅日措繳。

二十五日　訓令小學校聯合會代表徐莆庭，該會份子儘可加入教育會，毋庸另行設立。

令餘東小學校，縣政府准予令催第十三區區公所，將借住之一部份校舍遷讓。

函復上海法政學院，本局無津貼學費成例，請查照轉知。